

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> 法規 > 沿革

列印時間：2018.07.13 09:01:55

法規名稱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

英譯名稱：Standard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wards and Discipline of Police Officers (2011.07.08 Amended)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4 日

審議紀錄：1000708-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1060704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1. 中華民國98年5月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07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725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~8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14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608719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

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> 法規 > 全文

列印時間：2018.07.13 09:02:07

法規名稱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

英譯名稱：Standard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wards and Discipline of Police Officers (2011.07.08 Amended)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4 日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
第三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一、工作勤奮、服務認真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二、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三、對上級交辦任務，圓滿達成。
- 四、研擬各種法令或計畫，考慮周詳，設計縝密，具體可行，經核定實施。
- 五、主動宣導警政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六、簡化工作程序，合理可行經採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七、整理編撰重要專案資料、報告，內容完整，足資範式。
- 八、偵破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、槍彈製造工廠或槍枝成品，辛勞得力。
- 九、查捕逃犯，辛勞得力。
- 十、處理交通事故，辛勞得力。
- 十一、辦理家戶訪查工作，辛勞得力。
- 十二、執行重要警衛，辛勞得力。
- 十三、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行政罰之案件，辛勞得力。
- 十四、考管、取締不良分子，辛勞得力。
- 十五、參加各警察機關、學校舉辦業務、勤務之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優良。
- 十六、策劃或督導有關業務、勤務，辛勞得力。
- 十七、勤務督察，成績優良。
- 十八、對入出境安全檢查管制確實，辛勞得力。
- 十九、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第四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- 一、對警察學術或警政工作，有發明或貢獻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。

- 二、對主辦（管）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
- 三、偵破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、槍彈製造工廠或槍枝成品，績效優異。
- 四、查捕重要逃犯，績效優異。
- 五、處理交通事故，績效優異。
- 六、辦理家戶訪查工作，績效優異。
- 七、執行重要警衛，績效優異。
- 八、預防犯罪得力，因而減少刑案，績效優異。
- 九、對於突發治安事件，處理得當。
- 十、執行深山總清查工作，績效優異。
- 十一、勤務督察，績效優異。
- 十二、參加全國警察機關業務、勤務之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優異。
- 十三、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。

第五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功：

- 一、主動策劃或提供警政興革之建議，或引進有關警察之學術、新設施、新工具，經採行有裨益警政之革新進步。
- 二、研訂警察法規，內容縝密、完備、合理可行，有助益於警政之革新或推行，績效卓著。
- 三、偵破重大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、槍彈製造工廠或槍枝成品，績效卓著。
- 四、於國家舉行重要大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策劃周詳，措施得宜，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。
- 五、處理重大治安事件得當，消弭禍患。執行特定警衛，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，化險為夷。
- 六、執行特定警衛，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，化險為夷。
- 七、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特殊重大具體卓著事蹟。

第六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一、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，情節輕微。
- 二、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，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。
- 三、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，影響警譽，情節輕微。
- 四、處事不當，影響警譽，情節輕微。
- 五、溢領各項津貼、補助費、加班費、獎金等，未受刑事處分，情節輕微。
- 六、遺失服務證或刑警徽等足資證明警察人員身分之證件。
- 七、對上級交辦工作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。
- 八、對公物保管（養）不力或使用不當，情節輕微。
- 九、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，情節輕微。
- 十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未達規定標準。

- 十一、對屬員之工作違失，監督不周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二、疏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。
- 十三、執行或督導家戶訪查工作不力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四、違反交通法令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五、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，不遵規定迴避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六、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。
- 十七、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

第七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一、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，情節嚴重。
- 二、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。
- 三、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，影響警譽，情節嚴重。
- 四、處事不當，影響警譽，情節嚴重。
- 五、溢領各項津貼、補助費、加班費、獎金等，未受刑事處分，情節嚴重。
- 六、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（養）不當，情節嚴重。
- 七、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。
- 八、非因公涉足色情、賭博、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。
- 九、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或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，情節嚴重。
- 十、參加各種業務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低劣。
- 十一、對屬員之工作違失，監督不周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二、疏脫刑事嫌犯。
- 十三、違反交通法令規定，情節嚴重。
- 十四、使用槍枝（彈藥）走火。
- 十五、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。
- 十六、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，情節嚴重。

第八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：

- 一、執行公務有重大疏（缺）失。
- 二、違抗命令，或誣控侮辱、威脅長官。
- 三、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，影響警譽，情節重大。
- 四、處事不當，影響警譽，情節重大。
- 五、溢領各項津貼、補助費、加班費、獎金等，未受刑事處分，情節重大。
- 六、遺失武器或執勤相關配備，情節重大。
- 七、執行特定警衛工作有重大疏忽，致生不良影響。
- 八、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有虧職守。
- 九、違反交通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十、曠職繼續達二日。

十一、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第九條

各警察機關、學校主官（管）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，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，其懲處如附表。

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，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，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，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，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懲處；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減輕或免除懲處：

一、減輕懲處：

- （一）考核監督四個月以上、未滿六個月。
- （二）事前已盡防範之責，有具體事證，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，並妥適處理。
- （三）查或交查案件，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。
- （四）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。
- （五）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，與職務無關。

二、免除懲處：

- （一）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。
- （二）考核監督未滿四個月。
- （三）訓練、進修、請假、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，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。

對自查或交查案件，能確實依法查處，有具體事證者，得免除懲處。

前二項所稱自檢案件、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自檢案件：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，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，主動依法查處，並檢附相關事證者。
- 二、自查案件：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，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，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。
- 三、交查案件：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。

第十條

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，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，即辦理之。

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，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各警察機關、學校應依據事實，公正審議獎懲案件，並得視下列情形，核予適當獎懲：

一、提高一層級獎勵：

- （一）不顧生命危險，達成任務者。
- （二）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者。
- （三）為國家團體爭取榮譽者。
- （四）運用智慧或勇敢果斷達成任務，非一般人所能辦到者。

(五) 擴大偵破刑案，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
二、降低一層級獎勵：

(一) 其成果為上級督導或策劃得宜所致，或由於他人協助得力所致

。

(二) 對破獲案件之發生，有預防之可能，而疏於防範者。

(三) 情節較輕或破獲刑事案件，屬於告訴乃論或與治安無關之罪者

。

(四) 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者。

(五) 破案未達預期成果或人贓未全者。

三、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：

(一) 案情嚴重者加重，輕微者減輕。

(二) 出於故意者加重，過失者減輕。

(三) 影響警紀、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，小者減輕。

(四) 連續違犯者加重，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。

(五) 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，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。

四、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：對違法（規）行為取締不力，於到職未滿三個月或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

本標準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規定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前條所稱一層級，指依獎勵種類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種類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各區分為一層級。減輕一等次，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，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，並依此類推。

第十三條

獎懲案件應詳敘具體事實，擬議獎懲事由、種類及適用條款；必要時，檢附有關證據及資料。其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首長者，應由其上級警察機關依據事實檢討核議（定）。

第十四條

各警察機關、學校所屬人員之獎懲，由各該機關、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；其應報上級警察機關核定者，於核定後發布；其應備查者，於發布後報請備查。

第十五條

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發布所屬人員獎懲令，應敘明適用本標準之條款依據。

第十六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